

## 中德高校合作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德制工程师项目

## 中国境内实施阶段时间安排计划表

时 间	阶 段	具 体 事 宜
6 月中旬	项目启动	校园网招生通知、项目宣讲会、学生报名递交材料。
6 月下旬	学校初选	学校对报名学生进行初审确定名单向德方推荐。
6 月下旬	德方测评	德方对我校推荐学生进行成绩审核并进行国际长途电话英语测评，其选拔结果将通知至学校及本人。
7 月上旬	进入项目	学生和家长签署相关文件，学校为正式进入项目的学生出具《委托书》；德方正式启动项目程序，学生到银行办理项目程序费用的资金托管手续。
7-9 月	第一阶段 德语学习	根据德方要求，暑期在项目委托的中方单位完成境内第一阶段的德语学习。
后续流程 根据 毕业时间 而定	第一阶段 英语学习以及 专业知识点英 语表达强化训 练科目	2013 级（大三）的学生于 2016 年 09 月开始进入第一阶段的英语学习以及专业知识点英语表达强化训练科目。预计 2016 年 12 月参加德国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审核（APS）。
		2014 级（大二）的学生于 2016 年 09 月即可进入第一阶段的英语学习，2017 年 3 月进入专业知识点英语表达强化训练科目。预计 2017 年 12 月参加德国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审核（APS）。
	签证程序	通过 APS 审核的 2013 级学生，预计 2017 年 01 月左右进入签证程序，准备签证所需的文件及材料，并由德方提供签证保障。
		通过 APS 审核的 2014 级学生，预计 2018 年 01 月左右进入签证程序，准备签证所需的文件及材料，并由德方提供签证保障。
学生出境	2013 级学生预计 2017 年 04 月赴德学习。 2014 级学生预计 2018 年 04 月赴德学习。	

备注：

1. 以上项目程序时间安排计划的前面四个阶段可能因各校启动时间不同而调整。

2. 以上程序为项目办理过程的主要阶段，每个阶段均涉及到具体的办理环节和必要的境内外事务处理。项目学生正式进入项目后，出境前的相关事务由德方机构驻华代表办公室负责，出境后的事务由德方机构柏林总部的国际事务部及专业申请办公室负责，德方机构将及时向我校反馈有关情况。

3. 以上每个阶段及其涉及的办理事务具有全程性和系统性，不可分割。正式入选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德方的安排，并积极的配合办理有关涉外事务和赴德前的学习准备。因学生消极对待甚至脱离安排，所产生延迟办理进度及赴德时间等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